

(1) 依据名称: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

(2) 依据条款: 第二十五条: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, 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,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制定作业方案, 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;

(二) 落实安全交底, 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、主要危险因素、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;

(三)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,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、作业人员上岗资格、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, 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, 落实安全措施;

(四)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, 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防护设备、应急救援装备;

(五)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,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, 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。